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提供以下「放貸及融資租賃」章節的補充資料。

放貸及融資租賃

本公司謹此就年度報告第9頁所載有關前20名借款人（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期初結餘計算的前20名借款人）的表格一段作出澄清並提供補充資料。

有關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為285,000,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中計提的前20大減值虧損的相關貸款詳情如下：

序號	借款人姓名／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計提的虧損 撥備(虧損 撥備撥回)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計提的虧損 撥備(虧損 撥備撥回) 千港元	年利率	最新到期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及 利息 千港元
1	獨立客戶B ¹	22,747	612	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9,039
2	獨立客戶C ¹	22,294	144	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8,859
3	獨立客戶D ¹	22,294	406	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8,859
4	獨立客戶E ¹	22,275	100	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8,851
5	獨立客戶G ¹	20,320	64	7%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075
6	獨立客戶H	19,298	61	7%	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669
7	獨立客戶X ¹	18,082	61	9%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7,183
8	獨立客戶K	15,118	48	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6,008
9	獨立客戶N ¹	13,904	46	9%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5,524
10	獨立客戶O ¹	13,818	45	8%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5,490
11	獨立客戶P ¹	13,729	45	9%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5,455
12	獨立客戶R ¹	12,833	43	1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5,098
13	獨立客戶S	12,670	(3,921)	8%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5,034
14	獨立客戶T ¹	10,978	-	8%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4,248
15	獨立客戶U	10,851	35	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4,312
16	獨立客戶V	10,754	42	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4,270
17	企業客戶A ¹	9,617	16,365	8%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18	獨立客戶A ¹	8,758	22,160	8%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19	獨立客戶F ¹	8,268	20,923	1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0	獨立客戶W	5,508	21	11%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2,187
	小計	294,116	57,300			106,161
	其他借款人	(8,719)	224,258			790,651
	總計	<u>285,397</u>	<u>281,558</u>			<u>896,812</u>

附註1：本公司正與借款人就償還安排進行磋商與討論。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均未悉數清償。

根據不同階段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得出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約285,0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於根據對借款人還款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與借款人進行的溝通後，若干應收貸款已轉至第三階段或已撇銷，在該情況下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授出無抵押貸款的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第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監控貸款收回情況」一段。

導致本公司確認或進一步作出貸款減值的事件及情況一般包括：(a) 借款人在到期日延遲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b) 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及(c) 抵押品（如適用）價值下跌。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當獨立估值師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並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首次知悉上述事件及情況。本公司於授出貸款時並無預料到上述事件及情況。

就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基於三項主要指標估計，即違約風險（「**違約風險**」）、違約率（「**違約率**」）及違約虧損（「**違約虧損**」）。違約風險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就應收款項考慮的違約率乃分別參考穆迪年度違約研究「**違約趨勢—全球：二零二四年企業違約率適中，但仍在長期平均水平附近**」中**B1**評級及**Caa-C**評級的歷史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參考同一穆迪研究內的違約率預測估計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為截至估值日期信貸風險較初始確認時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採納的違約率為1.2%，乃基於**B1**評級的1年期違約率計算。第二階段的應收貸款為截至估值日期信貸風險較初始確認時顯著增加的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考慮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採納的違約率介乎27.1%至54.5%，視乎應收貸款的預期年期而定。就第三階段而言，假定違約率為100%。

違約虧損乃以一減回收率計算，而回收率介乎約27%至32%，乃根據穆迪研究報告中的次級債券回收率計算。就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貸款而言，不予回收。

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依據與當前的信貸評級相符。

採用的估值方法乃估計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常用及廣泛使用的方法。儘管預期信貸虧損應以概率加權或預期虧損金額計量，惟所採用方法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市場預期同時考慮了發生損失事件的預期概率及違約情況下的預期虧損嚴重程度。

本公司評估貸款的信貸風險，並認為信貸風險較高。值得注意的是，輸入數據值的重大變動之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階段的若干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至第三階段並構成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78,000,000港元。

階段轉移乃基於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年內利息還款、歷史貸款表現（如違約記錄）及貸款期限等多項因素決定。請注意，我們貸款組合中的貸款尚未到期。

變動表格如下：

(i)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千港元）

至 \ 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撇銷
第一階段	271,074	7,405	無	無
第二階段	176,054	476,023	49,451	無
第三階段	395,991	13,173	20,518	無
撇銷	無	無	無	(5)

(ii) 不同階段之間計提的減值（千港元）

至 \ 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撇銷
第一階段	(3,709)	(3,932)	無	無
第二階段	47,120	(36,162)	(33,171)	無
第三階段	278,362	5,999	(21)	無
撇銷	無	無	39,976	(9,065)

本集團於評估貸款申請時會進行下列盡職調查程序：

- (A) 取得身份證明—須提供身份證及護照（適用於個人）以及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及憲章文件（適用於企業實體）等，以供核實；
- (B) 取得住址證明—須出示公用事業賬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等；
- (C)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所考慮標準包括是否有擔保人、客戶背景、（如適用）過往付款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或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繳稅單、報稅表、銀行賬單、工資單、僱主信、僱傭合同、租金收入收據、租賃協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及

(D) 信貸評估－透過進行內部調查或取得獨立專業公司的信貸評估報告，對潛在客戶進行查冊及背景調查，主要包括破產或清盤查冊及訴訟查冊；隨後將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媒體調查。對於所有此等潛在客戶，將於授出任何貸款前取得信貸報告。

基於上述程序，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及違反與反洗錢或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較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減輕潛在客戶業務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潛在客戶的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業務預期水平及性質；潛在客戶位置；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以及財富或收入的初始及持續來源。

此外，為貸款提供個人／企業擔保的擔保人（如適用）亦需滿足與貸款借款人相同的基本資格及批准標準，並需經過相同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對於以香港若干物業或個人資產（例如鑽石及珠寶）為抵押的抵押貸款，本公司將聘請獨立第三方（例如法律顧問）調查該等物業的業權契據，就所抵押的個人資產而言，要求出示真實性證明以供核實。

倘潛在貸款金額較大（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模測試評估可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則應上報予本公司及其董事會，供其成員審議，在此情況下，應將有關潛在貸款上報董事會討論和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將考慮有關貸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對於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的潛在貸款，均會立即上報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就上述規模測試及評估進行評估。

我們附屬公司的放貸程序完全符合市場標準和行業最佳常規。然而，近期出現的事件及情況凸顯了預測及核算複雜多變的放貸環境所面臨的內在挑戰。近期的宏觀經濟變化（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所未有的行業下滑、利率長期高企的環境以及全球經濟增長低迷）的規模及速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準確預測其對借款人財務健康狀況的影響極具挑戰性。此外，複雜多變的放貸環境意味著若干借款人的行為及決策模式可能會偏離我們最初的評估，從而導致意料之外的違約或財務狀況惡化。

基於詳細的信貸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以及健全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持續監察及貸款回收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用的整體風險管理措施屬充分及適當。

本集團已制定債務回收程序。對於任何不足金額及／或逾期付款的貸款，將發出催繳函及法律函件。倘借款人不作出回應，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同時，本集團將聯繫借款人以獲取額外抵押品及／或商討結算計劃。本集團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貸款委聘收債代理。倘未能達成協商，或額外抵押品不足或結算計劃遭受違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借款人發出最後警告，其後將向借款人送達傳訊令狀，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已審閱放貸業務的營運並取得相關文件以評估其表現。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未償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i)與債務人達成結算計劃；(ii)發出催繳函；及(iii)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就信貸減值的貸款採取債務回收行動。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努力追討放貸業務的未償還貸款。就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而言，持續監督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在評估收回應收貸款的可能性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下資料：(i)過往付款記錄，如於到期日及時結清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ii)逾期時間長短；及(iii)經濟環境中任何將會嚴重削弱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的可預見變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根據借款人信用（基於彼等的違約歷史、於貸款期間及時支付利息的能力及貸款抵押品比率），定期對整個貸款組合中的應收貸款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以確保是否採取後續行動，避免出現潛在可收回性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與借款人就還款安排進行磋商及討論。本集團已向尚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發出催繳函，要求償還到期但未支付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隨後，本集團已指示律師發出20封催繳函，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到期但未支付的貸款本金及利息。本集團隨後就以下事項諮詢法律顧問：(i)委任專業獨立接管人向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及(ii)提起法律訴訟以向借款人追討未償還貸款。經與借款人持續磋商及本集團努力追討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已收回合共約128,500,000港元。本公司仍與逾期貸款的借款人保持良好溝通，並嘗試尋求解決方案，以償還未償還貸款。

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貸款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或貸款延期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

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但本集團保留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各借款人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的所有權利，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按類別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主要以上市證券作抵押。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類別及抵押品類別明細：

貸款類別		千港元
個人貸款		880,633
公司貸款		<u>16,179</u>
總計		<u><u>896,812</u></u>
有抵押或無抵押	抵押品類別	千港元
無抵押	個人擔保	—
	無	894,832
有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	<u>1,980</u>
總計		<u><u>896,812</u></u>

附註：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零結餘乃由於相關貸款於年內撇銷。

借款人的規模及多樣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服務放貸業務中的現有經篩選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授出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介乎約300,000港元至約2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7%至18%，到期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主要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90,000,000港元計，最大借款人佔約1.7%及五大借款人佔約6.9%。

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下文呈列按到期日列示的應收貸款總額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371,756
已逾期	<u>37,928</u>
	<u>1,409,684</u>

根據最新貸款授出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	37,928
一年內	625,229
一至五年	<u>746,527</u>
總計	<u>1,409,684</u>

尚未逾期的貸款將在一至五年內到期且為按要求應收款項。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